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星期三）11:00 在南宁市青秀区金浦路 33 号港务大厦第 9 层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4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应通知到监事 3 人，已通知到监事 3 人，监事向红、周卓莉、罗进光出席会议并表决。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向红负责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

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进行了认真审核，作出以下审核意见：

（1）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各项规定，所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出公司 2018 年 1 月-3 月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面、真实、准确，无重大遗漏，反映了公司 2018 年 1 月-3 月经营状况的实际情况。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审核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当日公司公告。

二、《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作出以下审核意见：

公司将 2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该资金主要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支出，有利于减少流动资金贷款规模、减轻财务费用负担，使闲置募集资金效益最大化；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后，不影响原募集资金建设项目的正常进行，同时，公司拥有足够的尚未使用的银行贷款信用额度，无逾期归还募集资金风险。上述事项有利于公司整体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监管部门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将 2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自 2018 年 4 月 25 日至 2019 年 4 月 24 日止。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审核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当日公司公告。

特此公告。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4 月 26 日